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303892024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宏诚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诚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诚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诚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服务	-	-	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黑白,图文设计内容:排版制作,修改次数:不限,使用材料:其他,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:否	1	批	93000.00	9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制作前，支付总价的50%，即46500元；制作结束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 塔城市手风琴文化艺术角服务项目（舞台搭建、舞台设施、人员邀请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新华

地址：

地址：塔城市二工镇上二工村93号

---

电话:

电话: 13399736884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1068392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